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5510-1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40号。

法定代表人：许磊，该行董事长。

被执行人：辽宁联邦科技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5楼506、507、508、509房间。

法定代表人：黄秋颖，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执行人：沈阳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冷云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执行人：黄秋颖，女，汉族，1982年10月14日出生，住址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南街82号3-5-2。

被执行人：刘新媛，女，汉族，住址沈阳市铁西区西顺城街222号3-2-4。

被执行人：乔中，男，汉族，1968年5月29日出生，住址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222号3-2-4。

被执行人：刘丽原，女，汉族，1965年6月18日出生，住址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17-3号1-5-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辽0103民初9939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于2022年7月2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沈阳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6-4-3、26-4-4、26-4-5、26-4-6（建筑面积207.88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9700号）；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6-2-1、26-2-2、26-2-3（建筑面积209.56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9786号）及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4-1-1、24-1-2、24-1-3、24-2-2、24-2-4、24-2-5、24-4-1、24-4-2（建筑面积530.68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9717号）的房产。又于2022年7月28日依法委托辽宁十方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辽十方涉执评字[2022]第0708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9,476,708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阳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6-4-3、26-4-4、26-4-5、26-4-6（建筑面积207.88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9700号）；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6-2-1、26-2-2、26-2-3（建筑面积209.56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9786号）及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24-1-1、24-1-2、24-1-3、24-2-2、24-2-4、24-2-5、24-4-1、

24-4-2（建筑面积 530.68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9717 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书 记 员 尚思瑶

